

证券代码：837881

证券简称：览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建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32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6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，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情况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信披平台”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予以报出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委托理财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

2025 年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和进行证券投资，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含 8000 万元），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购买，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购买，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。有效审批期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晓冬、许程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关于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